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秀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簡秀玉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6時24分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嘉義市友愛路由北往東南朝友忠路行駛，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而圓形黃燈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，然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陳○○於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北港路中線車道由西向東方向直行，2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陳○○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(本
02 院卷第21至25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張子涵